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 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 齢 護 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批准計劃;
 - (4)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及
 - (5) 預期撤銷上市地位日期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與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結果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並無修訂)已於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在聆訊上獲大法院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亦於同日在相同聆訊上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預期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登記])。

建議條件之達成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仍然而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計劃文件「説明備忘錄」一節「5.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條件(a)、(b)、(e)及條件(c)首部分已獲達成則除外)。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登記及餘下條件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上市地位日期

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自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及計劃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餘下預期事件及相應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弘瀚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4年2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弘瀚先生,而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 間接控制要約人的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 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